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玉松

填表人：张玉松

建设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915821699

传真：/

邮编：213119

地址：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建设单位：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电话：13915821699

传真：/

邮编：213119

地址：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6、《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环
--------	--

	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7、《关于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25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mg/L）
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昼间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dB(A)）	执行区域
2 类标准	60	东、南、北厂界

3、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依据
废水	水量	720	环评及批复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2	
	TP	0.004	
	TN	0.02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生活垃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喆玻璃”）于 2021 年 7 月注册成立，成立以来一直进行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注册资本：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喆玻璃于 2024 年 12 月报批“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常经发数〔2024〕125 号。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00m²，共 1F，高度为 9m。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公司调整发展规划，折弯装配工段暂未建设，组装委外加工，不影响产能。本次部分验收产能：办公家具 12.5 万套/年，其中折弯、组装工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形成年生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品规模、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办公家具	12.5 万套/年	12.5 万套/年	2400h	金属型材折弯工段暂未建设，组装工段委外加工

该项目厂房建设、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等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玻璃切割机	YR-4200*2800	2	2	0
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3020BA-A15-B-BP	1	1	0
3	玻璃磨边机	HSM2442、 HSM2430 等	9	9	0
4	玻璃双头倒圆角机	QLD-2500	1	1	0

5	玻璃钻孔机	ATC-8	1	1	0
6	立式钻铣一体机	/	1	1	0
7	双翻单移动上片台	/	1	1	0
8	下片台	/	1	1	0
9	L 型自动转换台	HSJ4030	1	1	0
10	全自动上下片系统	C 智能-3625 型	1	1	0
11	玻璃高速清洗机	S3000-D 型	1	1	0
12	玻璃清洗机	JYX-1600C	1	1	0
13	全自动立式玻璃翻转机	YF-06 型	3	3	0
14	立式清洗机	/	1	1	0
15	玻璃清洗干燥机	QX2500D	1	1	0
16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1	1	0
17	水平玻璃钢化炉	JGF-DFB-96168-4 T	1	1	0
18	清洗贴膜分体机	160 型	1	1	0
19	玻璃自动检测台	HJC4230	1	1	0
20	折弯机	/	2	0	-2
21	液压打包机	HN-30T	2	2	0
22	永磁变频空压机	50A	1	1	0
23	直边机吸盘	/	1	1	0
26	沉淀过滤池	9m*2.1m*1.4m (1.5m³/h)	1	1	0

注：金属基材折弯工段暂未建设，装配工段委外加工。

该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批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500 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产能	年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	与环评文件一致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环评批复设备见表 2-2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 1080m³/a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 720m³/a，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0 万度/年，市政供电网
环 废	生活污水排放 720m³/a，纳入市政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 720m³/a，其余与环评

保 工 程	水	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文件一致
	噪 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 废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0 平方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单位
1	玻璃原片	玻璃	25.5	25.5	0	万 m ²
2	五金件	不锈钢	12.5	0	-12.5	万套
3	金属型材	不锈钢	100	0	-100	t
4	金刚切割刀头	金刚石	10	10	0	个
5	金钢轮	金刚石	10	10	0	个
6	软木垫	软木材质	300	300	0	箱
7	打包带	/	80	80	0	卷
8	钻头	/	10	10		个
9	防爆膜	/	5	5	0	卷
10	石榴砂	/	30	30	0	t
11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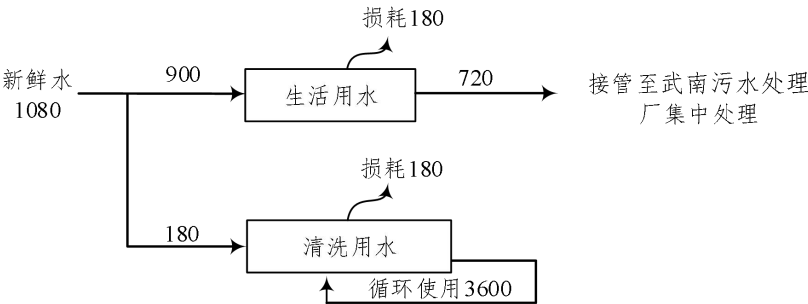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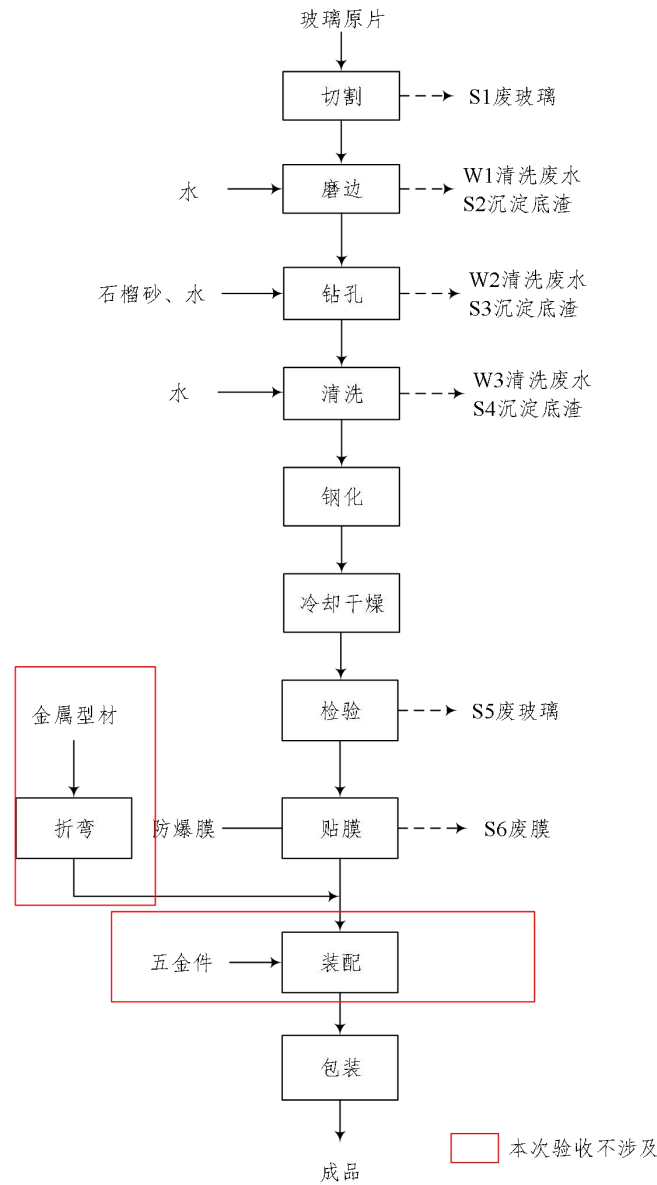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将玻璃原片放入自动玻璃切割机中，切割机使用金刚石刀头在玻璃表面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人工在玻璃背面施加力量使得玻璃断裂，使其断裂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玻璃边缘产生微裂纹和碎屑即废玻璃 S1，也会产生崩边，碎屑颗粒较大，沉降于车间地面，无粉尘产生。

磨边：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

W1 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磨边清洗废水 W1、沉淀底渣 S2。

钻孔：根据客户要求，需对部分产品进行打孔，由于玻璃钻孔时会发烫，采用湿式钻孔处理，水从中空的石榴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钻孔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会产生钻孔清洗废水 W2、沉淀底渣 S3。

清洗：在进入钢化工序前，需在玻璃清洗机上清洗掉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采用自来水，不需要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3、沉淀底渣 S4。

钢化：清洗后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C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粘性流动状态），此时玻璃仍能保持原有形状，但玻璃中粒子已有一定的迁移能力，进行结构调整，以使内部存在的应力快速消除。

冷却干燥：出炉后的玻璃经配套冷却干燥设备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干燥，当冷却至室温时，即为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检验：利用玻璃自动检测台对钢化好的玻璃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会产生废玻璃 S5，检验合格即为玻璃成品。

贴膜：检测完成后部分玻璃需进行贴膜，使用防爆膜静电吸附在玻璃表面减少在运输的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破损，人工采取裁去多余部分，该工序会产生废膜 S6。

折弯：将外购的不同尺寸不锈钢型材根据不同家具的比例进行折弯。（本项目暂未建设）

装配：将外购的五金件、金属型材与检验完成的玻璃装配完成即为成品。（委外装配加工）

包装：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

验收实际员工 30 人，根据调试期间统计数据，本项目生活用水的消耗量约为 90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具体废水排放量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①W1、W2、W3清洗废水：本项目涉及到玻璃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沉淀池尺寸为9m*2.1m*1.4m即容积为21m³（总尺寸80%），1小时循环量约为1.5m³，循环水的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5%，则沉淀池损失水量即补充水量为180m³/a。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生活
排放量	720m ³ /a
污染物种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治理设施	/
设计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歇
纳污水体	武南河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1	玻璃切割机	75	2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75	1	
3	玻璃磨边机	75	9	
4	玻璃双头倒圆角机	75	1	
5	玻璃钻孔机	80	1	

6	立式钻铣一体机	80	1	
7	玻璃高速清洗机	80	1	
8	玻璃清洗机	80	1	
9	立式清洗机	80	1	
10	玻璃清洗干燥机	85	1	
1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85	1	
12	清洗贴膜分体机	75	1	
13	液压打包机	85	2	
14	永磁变频空压机	85	1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

废玻璃：切割、检验过程产生部分废玻璃，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300t/a。

沉淀底渣：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静置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池底会产生沉淀底渣，沉淀底渣产生量约为 10t/a。

废膜：贴膜过程人工采取裁去多余部分，废膜生量约为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工段	固	SW17	900-004-S17	300	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底渣		物料沉淀	固	SW17	900-004-S17	10	10	
3	废膜		产品包装	固	SW17	900-099-S17	0.5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4.5	4.5	

4、其它环保设施

①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②排污口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③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MA26L7F3XF001W，有效期限 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0 日。

④环境管理

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6、项目变动分析：

表 3-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	无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	年产 12.5 万套办公家具	无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堆放区 4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原辅料仓库及成品堆放区 40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无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桥南 198 号	无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无	/	无变动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	产品品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	无	/	无变动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种					动
		生产工艺	玻璃原片→磨边→钻孔→清洗→钢化→冷却干燥→检验→贴膜→装配→包装	玻璃原片→磨边→钻孔→清洗→钢化→冷却干燥→检验→贴膜→包装	金属基材折弯工段暂未建设，装配工艺委外	/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4	详见表 2-4	无	/	无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金属基材折弯工段暂未建设，装配工艺委外	/	一般变动
		燃料	电	电	无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无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	/	/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	清洗废水通过磨边、钻孔、清洗工段配备的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的上层清液通过水泵泵至磨边、钻孔、清洗工段回用	无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厂区设有一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无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方	/	/	/	/	/

	低 10%及以上的。	式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玻璃、沉淀底渣、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玻璃、沉淀底渣、废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无变动	

项目变动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折弯工段暂未建设，装配工段委外加工变化等情况较环评文件对照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表4-1 环评结论摘录表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东、南、北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固废	固废处理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符合总量要求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720m ³ /a，COD 0.288t/a、SS 0.216t/a、NH ₃ -N 0.022t/a、TP 0.004t/a、TN 0.029t/a。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卫生防护距离		/
总 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要求和建议

(1)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2) 项目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数〔2024〕125 号，2024 年 12 月 4 日）内容如下：
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百喆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办公家具 12.5 万套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在确保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落实《报告表》中提供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科学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 $\leq 720\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288 、氨氮 ≤ 0.0221 、总磷 ≤ 0.0042 、总氮 ≤ 0.029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通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

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1-91404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

表5-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00397	pH 计	PHBJ-26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6 年 03 月 03 日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00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 年 02 月 20 日
00202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00344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平行	质控数（个）	2	2	2	2	2
	质控比例（%）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个）	/	2	2	2	2
	质控比例（%）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2	2	1
	质控比例（%）	/	/	25.0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
	质控比例（%）	/	/	/	/	/
	合格率（%）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2	2	/	/	/
	质控比例（%）	25.0	25.0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	4	4	2
	质控比例（%）	/	/	50	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	4	4	4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	/	/	/	/
	合格率（%）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	/	/	2
	合格率（%）	/	/	/	/	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5-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测量前（昼间）dB(A)	测量后（昼间）dB(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3 月 31 日	93.8	93.8	有效
2025 年 04 月 01 日	93.8	93.8	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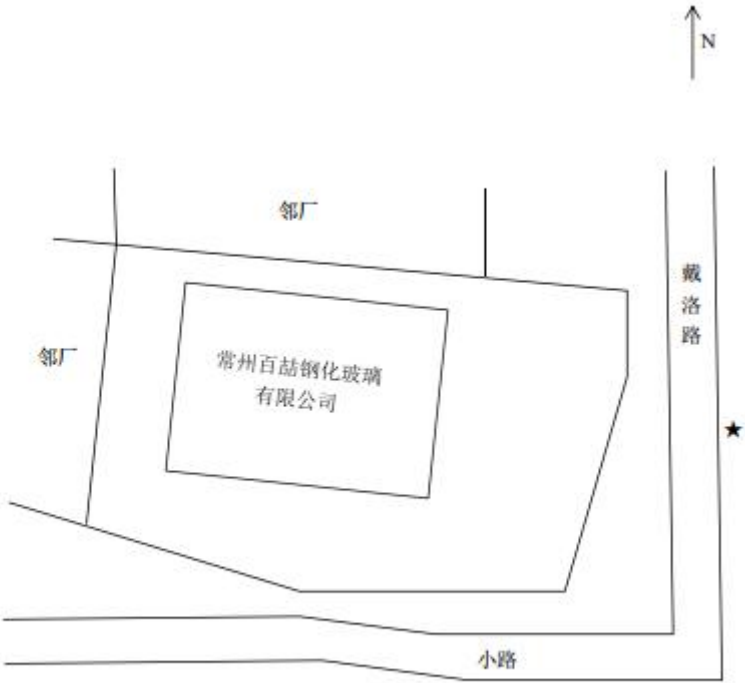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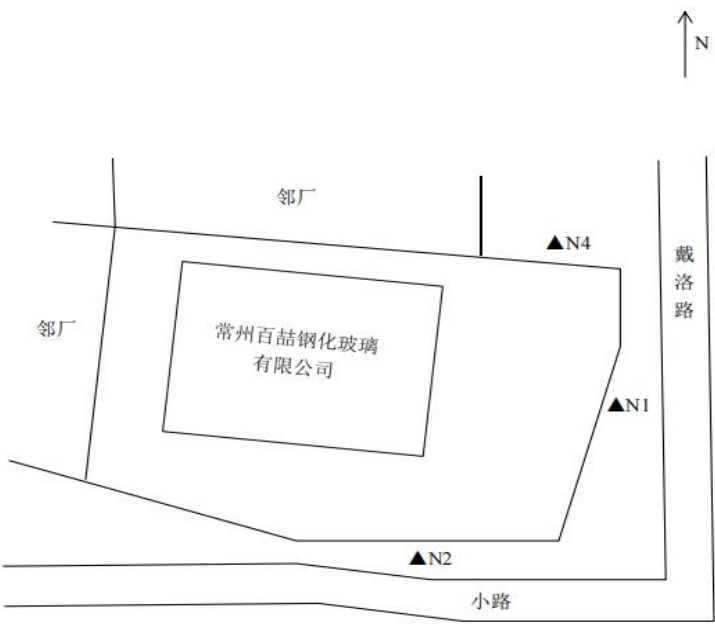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北四侧厂界	▲N1、▲N2、 ▲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下图。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 年 03 月 31 日-2025 年 04 月 01 日）



注：（1）▲噪声监测点位；
（2）★污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详细运行负荷参数见下表：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03 月 31 日	办公家具	420 套/天	399 套/天	95%	2400 小时
04 月 01 日	办公家具	420 套/天	399 套/天	95%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3:56)	第二次 (14:49)	第三次 (15:49)	第四次 (16:49)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6.5~9.5
悬浮物	mg/L	53	60	67	55	400
总磷	mg/L	4.53	4.36	4.53	4.21	8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218	272	263	500
总氮（以 N 计）	mg/L	32.3	34.9	29.1	31.8	70
氨氮	mg/L	23.4	23.1	21.4	22.1	45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微黄、微油、 弱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4:20)	第二次 (15:40)	第三次 (16:40)	第四次 (17:53)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2	7.5	6.5~9.5
悬浮物	mg/L	74	68	61	79	400
总磷	mg/L	4.42	4.36	4.54	4.21	8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18	236	212	500
总氮（以 N 计）	mg/L	33.9	30.5	33.0	35.1	70
氨氮	mg/L	19.8	20.7	20.5	21.1	45

经监测，2025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小于 5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3:57	57	60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4:09	58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4:20	57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小于 5m/s		
声校准值	94.0dB（A）	测量前：93.8dB（A）测量后：93.8dB（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15:09	57	60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15:18	56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15:28	55	

注：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②本项目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进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根据公司在调试期间统计数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来源	形态	项目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废玻璃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	300	外售综合利用	/
2	沉淀底渣		清洗	固	10		/
3	废膜		贴膜	固	0.5		/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4.5		

4、总量核算

现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环评及批复、验收检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0.288	0.172	
	悬浮物	0.216	0.046	
	氨氮	0.022	0.0155	
	总磷	0.004	0.003	
	总氮	0.029	0.02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各废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监测，2025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本项目南、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30m²，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

废玻璃、沉淀底渣、废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理处置，不外排。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量、各废水污染物及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手续

附件 3 备案证及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5 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接管手续

附件 10 批复